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498—1998

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

Safety of body-building equipment—
General requirements

1998-09-29 发布

1999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

GB 17498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9年2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547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EN 957-1:1996《固定式训练设备 第1部分:一般要求与试验方法》,并结合我国健身器材行业生产的实际状况制定。本标准与 EN 957-1:1996 的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如下:

1. 用术语“牵索”代替原标准中的“钢丝(绳)、钢带”;
2. 滑轮结构图中的开口,以“最大 52°”代替“ $52^{\circ}\pm 1^{\circ}$ ”;由于我国健身器材生产行业的工艺设计规范中规定滑轮槽的开口为 $36^{\circ}\sim 52^{\circ}$,为了满足滑轮槽开口“最大 52°”,同时又能使槽内表面线面圆滑(相切),避免对牵索的磨损,因而取消了槽底形状呈 $120^{\circ}\pm 1^{\circ}$ 圆角的规定;
3. 对金属夹箍夹固牵索,补充了牵索夹紧箍夹紧力试验要求,与原标准中该项要求并列,可选其一项要求以适应我国生产行业所用的几种形式金属夹箍;
4. 本标准中用牵索和护盖之间的夹角至少为 50° ,或用其他相应措施来保证安全性,而取消了原标准中的飞轮试验。

为进一步规范健身器材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,今后将逐步制定以“健身器材”为主标题的一系列有关行业标准,即包括健身器材的定义、产品分类、通用技术条件、检验规则及具体的各类产品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文教用品工业研究所、湖州健身器械厂、山西长治澳瑞特健身器材总厂;
参加起草单位: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装备中心、国家体育用品质检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余灵、元天翔、吴少娣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

GB 17498—1998

Safety of body-building equipment—
General requirement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健身器材的一般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专用训练场所、公共健身场所和家庭用的健身器材。本标准不适用于无人照管的儿童、老人、残疾人使用的健身器材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652—89 焊缝及熔敷金属拉伸试验方法

GB 4706.1—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

GB 4706.10—9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电器的特殊要求

GB 5296.1—85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健身器材 body-building equipment

用于提高身体素质、增加身体机能,进行形体运动锻炼、体育基础训练和一般康复锻炼的专用器材。

4 安全要求

4.1 稳定性

自立式健身器材应在进行本标准有关试验时,不得倾翻。

4.2 外部结构

4.2.1 边角

支撑件外表所有边角的半径必须大于 2.5 mm。

使用者或旁人(非使用者)可触及部件的棱边不得有毛刺,需经倒圆或通过其他防护。

4.2.2 管端

所有可触及的管端应有部件或管塞封住。

4.2.3 挤夹、剪切部位及旋转、活动的部件

对于高度在 1 800 mm 以下可触及范围的活动部件与相邻的活动或固定部件的最小距离为 60 mm;若仅危及手指时,则最小距离为 25 mm;若活动件与框架(固定件)的距离在运动时能保持不变,